

证券代码：002392  
债券代码：112266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债券简称：15 利尔 01

公告编号：2016-033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72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11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5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55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经深交所“深证上[2015]419号”文同意，第一期债券于2015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上市代码为“112266”，债券简称为“15利尔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5利尔01”）。

2016年6月23日，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分析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负面；2015年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AA。根据《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评级调整后，北京利尔2015年公司债券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为充分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拟采用部分房地产抵押和子公司股权质押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增信。

### 一、“15利尔01”增信情况

#### 1、增信措施概况

公司拟将合法拥有的部分房地产及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总价值合计64,849.16万元）抵、质押给本期债券受托管

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办理相关手续),  
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提供增信。

相关抵、质押资产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价值(万元)
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部分房地产	29,807.86
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35,041.30
合 计		64,849.16

注:上述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价值根据其2015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55,000万元,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5.25%。本期债券已于2016年8月12日支付了第1年的利息,合计2,887.5万元。假设本期债券第3年末未出现赎回、回售情形,亦未上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到期时合计需支付累计本息66,550万元。本次公司拟提供的增信措施对前述累计本息的覆盖率为97.44%。

## 2、抵、质押资产具体情况

### (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房地产

本次公司拟用于提供抵押担保的资产为一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X京房权证昌股字第348131号)和一宗土地(土地使用证号:京昌国用(2008出变)第043号)。北京博睿凯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博睿评报字【2016】第0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计算评估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地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9,807.86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前述资产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

### (2)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100%股权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16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洛龙科技园区,注册资本138,000,000.00元,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517,753,685.13元,净资产350,413,034.14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298,014,152.32元,营

业利润 40,000,983.64 元,净利润 38,701,849.42 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总资产 572,740,074.54 元,净资产 373,235,254.45 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78,469,401.67 元,营业利润 26,417,875.47 元,净利润 22,822,220.3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前述资产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

3、公司将就本次增信措施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提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签订抵、质押协议,并办理相关权利登记手续。

4、前述增信措施的履行期限至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偿还结束止。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不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三、本次增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资产抵、质押的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本次公司采取的增信措施,将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益。

## 四、其他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向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签订抵、质押协议,并办理相关权利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